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2,973,182	3,177,222	
利息支出		(793,692)	(833,093)	
淨利息收入	五	2,179,490	2,344,129	-7.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35,543	460,71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73,835)	(133,51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六	361,708	327,199	10.5
淨買賣收入／(虧損)	七	461,546	(57,938)	
淨保費及其他收入		1,630,973	1,445,003	
其他營運收入	八	48,902	55,389	
營運收入		4,682,619	4,113,782	13.8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1,890,095)	(1,389,806)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792,524	2,723,976	2.5
營運支出	九	(1,453,952)	(1,869,080)	-22.2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338,572	854,896	56.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十	(97,787)	(433,280)	-77.4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240,785	421,616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收益	十一	590	2,803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十二	76,524	76,59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虧損)		43,710	(60,333)	
出售及回購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十三	(119,583)	243,9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9,001	195,7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029	5,103	
除稅前溢利		1,499,056	885,539	69.3
稅項	十四	(214,026)	(96,250)	
年度溢利		1,285,030	789,289	62.8
年度溢利分配如下：				
—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溢利		278,740	163,24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6,290	626,049	60.7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52,054	—	
擬派末期股息		251,812	—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十五	HK\$3.67	HK\$2.30	
攤薄	十五	HK\$3.67	HK\$2.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度溢利	1,285,030	78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207,867	759,813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3,710)	60,333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及持至到期類別之證券投資	120,803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	－	21,873
相關稅項支出	(70,190)	(79,334)
	214,770	762,685
行產		
確認於權益之公平值收益	538,538	411,918
行產公平值收益及出售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24,517)	(18,106)
	514,021	393,812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73,741	(3,005)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02,532	1,153,492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87,562	1,942,7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474,873	350,25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1,612,689	1,592,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9,580,520	10,741,879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3,249,320	4,282,749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六	5,568,876	5,883,968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六	5,784,468	4,509,393
衍生金融工具		652,738	594,39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七	83,308,767	68,046,080
可供出售證券	十九	17,858,053	12,901,024
持至到期證券	二十	9,114,454	8,802,282
聯營公司投資		1,558,791	1,299,2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0,248	60,791
商譽		950,992	950,992
無形資產		114,832	139,03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008,105	2,426,531
投資物業		604,648	568,659
即期稅項資產		1,816	65,283
遞延稅項資產		6,570	78,178
長期壽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1,318,316	1,225,668
資產合計		142,741,514	122,576,155
負債			
銀行存款		1,523,547	1,435,136
衍生金融工具		1,296,439	1,218,225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4,700,893	2,068,300
客戶存款		96,126,641	88,370,071
已發行的存款證		4,746,054	2,060,010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1,943,342	–
後償債務		4,644,192	4,602,235
其他賬目及預提		3,999,046	3,814,136
即期稅項負債		89,873	19,109
遞延稅項負債		89,548	15,366
對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5,928,783	4,794,792
負債合計		125,088,358	108,397,380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3,496,771	2,783,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85,609	520,541
儲備	廿一	13,318,964	10,875,036
擬派末期股息		251,812	–
股東資金		14,156,385	11,395,577
權益合計		17,653,156	14,178,775
權益及負債合計		142,741,514	122,576,155

附註：

(一)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物業重估（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對沖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三)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零年起生效，並對本集團營運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四)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對於保險業，資源配置和表現評價是基於保險的企業實體的基礎。

本集團經考慮到本地銀行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劃分營運業務分項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保險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百分之九十六權益之澳門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及一般保險之產品及服務。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之項目、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分項報告而言，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間資金運作及資源之收益及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讓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866,702	744,733	196,901	285,499	221,335	(135,680)	2,179,490
－外界客戶	451,449	801,492	528,129	305,858	214,828	(122,266)	2,179,490
－跨項目	415,253	(56,759)	(331,228)	(20,359)	6,507	(13,414)	—
非利息收入／(支出)	211,365	105,437	104,884	81,099	154,162	(43,913)	613,034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支出)	1,078,067	850,170	301,785	366,598	375,497	(179,593)	2,792,524
營運支出	(654,054)	(241,562)	(82,477)	(273,521)	(149,995)	(52,343)	(1,453,952)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虧損)	424,013	608,608	219,308	93,077	225,502	(231,936)	1,338,57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提撥)／回撥	(51,789)	48,534	(76,465)	(18,067)	—	—	(97,787)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 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72,224	657,142	142,843	75,010	225,502	(231,936)	1,240,785
出售投資物業，行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 (虧損)／收益	(359)	(2)	—	(140)	84,112	(6,497)	77,114
出售證券投資淨(虧損)／收益	—	—	(192,598)	(6,301)	20,812	19,430	(158,6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49,001	—	—	249,0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8,029	8,029
回購後債務之淨收益	—	—	—	—	—	82,784	82,7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865	657,140	(49,755)	317,570	330,426	(128,190)	1,499,056
稅項(支出)／回撥	(57,704)	(110,384)	8,208	(14,323)	(16,519)	(23,304)	(214,0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4,161	546,756	(41,547)	303,247	313,907	(151,494)	1,285,03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850	11,784	14,716	51,696	7,963	29,679	154,6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6,616,109	35,878,097	47,658,500	19,626,090	11,323,887	1,638,831	142,741,514
分項負債	61,005,220	16,086,411	16,362,311	15,792,272	8,261,499	7,580,645	125,088,358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852,694	884,942	396,663	239,432	171,926	(201,528)	2,344,129
－外界客戶	548,671	862,120	741,014	244,845	154,581	(207,102)	2,344,129
－跨項目	304,023	22,822	(344,351)	(5,413)	17,345	5,574	—
非利息收入／(支出)	217,516	88,333	59,085	61,092	197,136	(243,315)	379,847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 收入／(支出)	1,070,210	973,275	455,748	300,524	369,062	(444,843)	2,723,976
營運支出	(1,152,377)	(243,345)	(90,275)	(223,061)	(145,727)	(14,295)	(1,869,080)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虧損)／ 溢利	(82,167)	729,930	365,473	77,463	223,335	(459,138)	854,89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121,425)	(278,401)	(17,941)	(9,254)	(1,732)	(4,527)	(433,280)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虧 損前之營運(虧損)／溢利	(203,592)	451,529	347,532	68,209	221,603	(463,665)	421,616
出售投資物業，行產及其他固定 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 (虧損)／收益	(21)	—	—	1,193	68,625	9,603	79,400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368)	—	(31,279)	—	(35,734)	7,048	(60,3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95,770	—	—	195,7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5,103	5,103
回購後債務之淨收益	—	—	—	—	—	243,983	243,9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981)	451,529	316,253	265,172	254,494	(197,928)	885,539
稅項回撥／(支出)	30,025	(74,946)	(52,262)	(6,754)	(13,172)	20,859	(96,250)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73,956)</u>	<u>376,583</u>	<u>263,991</u>	<u>258,418</u>	<u>241,322</u>	<u>(177,069)</u>	<u>789,2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518	16,040	7,525	40,564	8,207	24,685	132,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23,774,539	27,743,861	46,356,147	14,782,608	9,718,569	200,431	122,576,155
分項負債	53,914,872	14,216,278	18,416,822	11,452,134	6,917,631	3,479,643	108,397,380

(四) 營業分項報告(續)

超過百分之九十外界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提供客戶證券投資服務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之法定機構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及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512,299	280,568	(343)	2,792,524
除稅前溢利	1,430,731	68,325	-	1,499,0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31,497,724	13,106,199	(1,862,409)	142,741,514
負債合計	115,845,243	11,105,524	(1,862,409)	125,088,358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47,157	-	1,065,8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52,294,901	1,898,534	-	54,193,435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扣除保險索償之營運收入	2,440,229	284,089	(342)	2,723,976
除稅前溢利	794,185	91,354	-	885,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合計	113,045,033	12,110,240	(2,579,118)	122,576,155
負債合計	100,675,307	10,301,191	(2,579,118)	108,397,380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771,355	-	1,090,022
或然負債及承擔	42,726,720	1,379,709	-	44,106,429

(五)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23,302	132,529
證券投資	752,129	833,760
客戶及銀行貸款	2,091,087	2,204,848
其他	6,664	6,085
	<u>2,973,182</u>	<u>3,177,222</u>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660,051	578,529
已發行的存款證	18,355	42,663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9,478	90,611
後償債務	87,665	102,216
其他	18,143	19,074
	<u>793,692</u>	<u>833,093</u>
利息收入包含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28,786	425,404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323,343	408,356
	<u>752,129</u>	<u>833,760</u>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2,826,664</u>	<u>3,044,506</u>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u>11,679</u>	<u>15,429</u>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640,742</u>	<u>660,576</u>

(六)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88,127	73,394
— 貿易融資	38,997	38,066
— 信用卡	245,284	203,15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佣金	49,617	46,841
— 保險銷售及其他	14,781	17,089
— 零售投資基金及受託服務	13,092	9,337
— 其他服務費	85,645	72,838
	<u>535,543</u>	<u>460,718</u>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62,119	120,629
— 已付其他服務費用	11,716	12,890
	<u>173,835</u>	<u>133,519</u>

(七) 淨買賣收入／(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2,025	2,030
— 非上市投資	50	155
外匯買賣淨收益	278,260	160,78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27,607	(2,515)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83,703)	3,022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57,302)	(60,476)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284,609	(160,934)
	<u>461,546</u>	<u>(57,938)</u>

(八)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863	10,575
— 非上市投資	5,767	13,42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2,168	19,209
其他租金收入	5,331	5,752
其他	8,773	6,429
	<u>48,902</u>	<u>55,389</u>

(九) 營運支出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905,392	833,323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82,158	175,907
折舊	130,490	113,217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98,251	65,3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198	19,322
核數師酬金	7,380	7,380
其他(註)	106,083	654,597
	<u>1,453,952</u>	<u>1,869,080</u>

註：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其他」項下之營運支出，其中重大部份為就雷曼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與客戶達成和解安排及回購計劃所涉及之支出及撥備。

(十)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減值虧損		
客戶貸款	21,477	408,925
銀行貸款	(155)	155
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	—	434
	<u>21,322</u>	<u>409,514</u>
貸款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1,556	176,416
— 綜合評估	19,766	233,098
	<u>21,322</u>	<u>409,514</u>
當中包括：		
— 新增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181,793	681,034
— 回撥	(90,277)	(207,596)
— 收回	(70,194)	(63,924)
	<u>21,322</u>	<u>409,514</u>
其他信貸撥備		
個別減值虧損：		
—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76,465	17,941
— 其他	—	5,825
	<u>76,465</u>	<u>23,766</u>
收益賬中淨支出	<u>97,787</u>	<u>433,280</u>

(十一) 出售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行產重估之淨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行產重估之減值虧損之回撥	180	1,453
出售行產之淨收益	2,752	1,46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342)	(113)
	<u>590</u>	<u>2,803</u>

(十二)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投資物業調整公平值之淨收益	74,262	73,3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262	3,290
	<u>76,524</u>	<u>76,597</u>

(十三) 出售及回購其他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回購後償債務之淨收益(註(甲))	82,784	243,983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136,530)	-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淨虧損(註(乙))	(65,837)	-
	<u>(119,583)</u>	<u>243,983</u>

註：

(甲)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預先同意後，以折讓價回購名義本金總額為七千五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七千萬美元)由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之永久定息後償債務(「債務」)。原先用於掉換債務利率至浮動利息基礎之名義合約總額七千五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七千萬美元)之相關利率掉期亦因此回購而終止。本集團所錄取之淨收益乃自該債務回購及終止相關利率掉期而兌現之淨收益。該被回購債務原先符合界定為本銀行之高級附加資本，但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回購完成後已被註銷並終止確認為本銀行之負債及附加資本。

(乙) 該出售乃按本集團接納該證券發行人提出以折讓價贖回證券之建議而作出。

(十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項支出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1,204	93,933
— 海外稅項	18,184	11,783
— 於過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3,552	(2,108)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1,086	(7,358)
	<u>214,026</u>	<u>96,250</u>

(十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006,2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4,326,189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626,049,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經重列加權平均數271,923,438股，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行使認股權對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無攤薄影響。

(十六)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81,231	1,051,938
— 香港以外上市	—	61,348
— 非上市	4,692,210	4,681,167
	<u>5,473,441</u>	<u>5,794,453</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85,161	76,290
— 非上市、於投資基金之權益	10,274	13,225
	<u>95,435</u>	<u>89,515</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5,568,876</u>	<u>5,883,968</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466,536	154,084
— 香港以外上市	2,564,312	1,684,054
— 非上市	1,390,790	1,951,534
	<u>4,421,638</u>	<u>3,789,672</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12,222	69,611
— 香港以外上市	521,225	180,747
— 非上市	629,383	469,363
	<u>1,362,830</u>	<u>719,721</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5,784,468</u>	<u>4,509,393</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11,353,344</u>	<u>10,393,361</u>

(十六)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5,354,258	5,570,751
— 其他政府債券	61,674	686,265
— 其他債務證券	4,479,147	3,327,109
	<u>9,895,079</u>	<u>9,584,125</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5,415,932	6,257,017
— 公營機構	14,198	21,65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51,223	637,875
— 企業	4,834,933	3,444,399
— 其他	37,058	32,420
	<u>11,353,344</u>	<u>10,393,361</u>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72,748,988	57,165,159
銀行貸款總額	—	150,000
	<u>72,748,988</u>	<u>57,315,159</u>
其他資產	3,237,756	2,606,802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92,044)	(317,017)
— 綜合評估	(303,693)	(358,212)
	<u>(395,737)</u>	<u>(675,229)</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十八)	7,717,760	8,799,34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83,308,767</u>	<u>68,046,080</u>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646,018	0.9	611,218	1.1
－物業投資	14,418,054	19.8	11,209,001	19.6
－金融企業	596,330	0.8	333,243	0.6
－股票經紀	116,122	0.2	52,265	0.1
－批發與零售業	1,026,092	1.4	1,001,216	1.8
－製造業	725,323	1.0	657,570	1.1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73,376	5.8	3,207,328	5.6
－康樂活動	246,262	0.3	157,565	0.3
－資訊科技	2,721	－	902	－
－其他	2,592,101	3.6	1,847,970	3.2
	24,542,399	33.8	19,078,278	33.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貸款	1,264,406	1.7	1,398,373	2.5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790,753	14.8	10,462,174	18.3
－信用卡貸款	3,654,569	5.0	3,173,620	5.6
－其他	8,572,323	11.8	6,510,864	11.3
	24,282,051	33.3	21,545,031	37.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48,824,450	67.1	40,623,309	71.1
貿易融資(註(甲))	4,042,434	5.6	3,136,776	5.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乙))	19,882,104	27.3	13,405,074	23.4
	72,748,988	100.0	57,165,159	100.0

註：

(甲)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對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總值505,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756,000港元)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則被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乙)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貸款

除載於附註十八之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若干證券投資、已全數作個別減值之其他資產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000港元)及客戶貸款(如下載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逾期未償還超過三個月或經重組之銀行貸款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i) 減值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169,261	529,399
— 綜合減值(註(乙))	<u>13,181</u>	<u>17,767</u>
	<u>182,442</u>	<u>547,166</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91,405)	(316,378)
— 綜合評估(註(乙))	<u>(12,554)</u>	<u>(16,941)</u>
	<u>(103,959)</u>	<u>(333,319)</u>
	<u>78,483</u>	<u>213,847</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84,547</u>	<u>215,514</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25%</u>	<u>0.96%</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九十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十七)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貸款 (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9,776	0.10	102,346	0.18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2,615	0.03	185,079	0.32
— 一年以上	116,304	0.16	267,141	0.47
	208,695	0.29	554,566	0.97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 市值	185,117		350,867	
有抵押逾期貸款	129,463		256,960	
無抵押逾期貸款	79,232		297,606	
個別減值準備	71,569		282,455	

(iii) 經重組貸款 (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 百分比
客戶貸款	198,105	0.27	236,637	0.41
減值準備	6,812		24,242	

(丙)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回物業	5,820	49,109
— 其他	2,695	8,240
	8,515	57,349

(十八)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可供出售證券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5,289,027	6,509,995
— 按攤餘成本列賬	2,080,910	1,989,010
	<u>7,369,937</u>	<u>8,499,005</u>
個別減值準備	(78,221)	(1,893)
	<u>7,291,716</u>	<u>8,497,112</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426,044	302,236
	<u>7,717,760</u>	<u>8,799,348</u>

上述之個別減值準備乃就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6,6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758,000港元)之證券投資而計提，該項投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被評定為已個別減值。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一年。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37,579	945,484
— 香港以外上市	6,522,236	6,319,540
— 非上市	536,166	1,536,217
	<u>7,795,981</u>	<u>8,801,241</u>
扣除：個別減值準備	(78,221)	(1,893)
	<u>7,717,760</u>	<u>8,799,34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636,402</u>	<u>6,415,120</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 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127,967	4,729,417
— 企業	3,668,014	4,071,824
	<u>7,795,981</u>	<u>8,801,241</u>

(十九)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5,759,973	381,931
— 香港以外上市	5,320,355	4,329,625
— 非上市	5,968,831	7,231,327
	<u>17,049,159</u>	<u>11,942,883</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04,363	149,012
— 香港以外上市	124,144	188,961
— 非上市	580,387	620,168
	<u>808,894</u>	<u>958,141</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17,858,053</u>	<u>12,901,024</u>
包括在債務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47,205	—
— 其他債務證券	17,001,954	11,942,883
	<u>17,049,159</u>	<u>11,942,883</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9,530,291	2,841,211
— 公營機構	88,278	426,48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13,700	4,759,879
— 企業	4,924,256	4,871,919
— 其他	1,528	1,528
	<u>17,858,053</u>	<u>12,901,024</u>

(二十)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193,973	193,414
－香港以外上市	6,643,580	6,114,930
－非上市	2,276,901	2,493,938
	<u>9,114,454</u>	<u>8,802,28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641,001</u>	<u>5,846,622</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494,925	1,100,627
－公營機構	211,153	201,55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44,306	5,236,412
－企業	2,464,070	2,263,688
	<u>9,114,454</u>	<u>8,802,282</u>

(二十一) 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股份溢價	2,686,531	1,551,426
行產重估儲備	1,425,967	1,048,187
投資重估儲備	(494,547)	(638,819)
滙兌儲備	103,756	49,120
一般儲備	484,289	484,289
保留盈利	9,364,780	8,380,833
	<u>13,570,776</u>	<u>10,875,036</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u>251,812</u>	—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須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須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新銀行已自其綜合一般儲備中指定538,4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774,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豐明銀行已自其保留盈利中指定3,7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43,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

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8.0%	86.1%
成本對收入比率	52.1%	68.6%
貸款對存款(包括存款證)比率	72.1%	63.2%
平均總資產回報	0.8%	0.5%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7.9%	5.9%
淨息差	1.68%	1.9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息每股0.86港元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須不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二零一零年為市場自環球金融海嘯後呈現復甦之一年。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二零一零年強健的經濟增長，貸款需求大幅增加，市場流動資金充裕，且信貸成本低廉。年內的經濟環境相對有利，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業績較二零零九年更理想。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於年內取得平穩增長。由於年內中國經濟表現強勁，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增長，包括本集團之銀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慶銀行之表現尤其理想。

於二零一零年，銀行業務之貸款快速增長，貸款結餘相對二零零九年底上升百分之二十七，而信貸質素改善，減值貸款比率為百分之零點二五。本集團就強勁的貸款增長對資金之需求，致力擴大存款結餘，客戶存款按年錄得百分之十二之增長。由於貸款增長速度較存款快，本集團之貸存比率(包括已發行的存款證)於年內由百分之六十三點二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一。

年內，本集團不但致力業務增長，亦優化服務質素及產品設計，並確保符合金融危機後更為嚴格之監管要求。本集團之努力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回報，股東應佔溢利由六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上升至十億零六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六十一。

重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表現強勁，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由一億九千六百萬港元顯著增長至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七。

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淨溢利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主要由於投資收入較理想及有效人壽保險保單之內涵價值增加，金額足以抵銷保險索償及儲備之增加。

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供股，分別籌得新資本十二億港元及十億港元(「供股」)，藉此提供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需之資金及強化股東資本。由於大新金融接受大新銀行集團之供股，並悉數接納其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份額，故本集團於大新金融集團之控股權益於供股後維持於百分之七十四點一三。

由於大新銀行集團未於二零一零年末前向其銀行附屬公司注資其透過供股籌集之新資金作為額外監管資本，因此大新銀行集團之銀行業務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及總資本充足比率維持與二零零九年年底大致相若之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銀行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及總資本充足比率各為百分之十點二及百分之十六點三，此等資本充足比率未反映將於二零一一年動用供股所得資金作注資大新銀行後之影響。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淨息差由二零零九年之百分之一點九五收窄至二零一零年之百分之一點六八，淨利息收入由二十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輕微下調約百分之七至二十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年內息差收窄之負面影響被年內客戶貸款的百分之二十七增長所大幅抵銷。年內，受到貸款價格的強烈競爭壓力、於下半年為保持相對較高流動資金而導致之存款成本增加，以及短期流動資產收益回報較低所影響，淨息差較二零零九年低。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百分之十一至二零一零年之三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借貸業務增長。淨買賣收入亦由五千八百萬港元之淨虧損大幅改善至溢利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保險系所持有之投資資產價值增加所致。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四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九千八百萬港元，下降百分之七十七。由於本集團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之信貸質素改善，亦受惠於年內個別減值提撥之回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低減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錄得總額三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之淨溢利，相對二零零九年增長百分之三十。由於年內非人壽保險業務表現強勁，保費收入總額增長百分之七點五。受惠於分散之投資組合，包括以更優質債券配對本集團之長期負債，投資收入持續改善。然而，中長期無風險利率下跌及長期壽險保單負債之評估利率相應下調而導致保單持有人儲備增加，及有關壽險業務支出增加。另一方面，長期估值利率下降對本集團之有效壽險保單之內含價值產生利好影響。本集團保險業務之償付能力狀況維持強勁，而本集團保險業務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年末之二十八億港元上漲至二零一零年年末之三十一億港元。

營運支出總額減少百分之二十二，主要是由於年內不須就向客戶回購雷曼兄弟相關零售投資產品再作撥備及有效之成本控制。儘管中國業務發展之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已改善營運效率，促使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核心營運成本。

重慶銀行於二零一零年繼續表現強勁，因此，其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大幅增加。本集團持有重慶銀行百分之二十股權之應佔淨溢利由一億九千六百萬港元上升至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七。

大新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現透過包括深圳總部、上海分行、南昌分行及鎮江分行之網絡，於中國四個城市營運。本集團預期廣州新分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業，同時正積極考慮開設其他分行。儘管目前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相對較小，然而從大新銀行(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貸款及存款增長動力，使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的潛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採取審慎資本管理措施，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發行價值二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之二級次等十年期後償債券，並贖回全部早前發行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贖回之價值一億五千萬美元之二級次等後償債務。

前瞻

二零一零年為全球經濟從前所未有對國際金融穩定造成威脅的金融海嘯中復甦過來之一年。雖然亞洲，尤其是中國呈現迅速復甦，但全球其他各地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時仍面對不少問題。金融危機過後之監管環境愈加嚴謹，預期未來數年在規管方面將會有進一步變化。儘管本集團現時看不見在大中華地區之經濟會有任何重大問題，但持續的市場波動、通脹升溫及加息的時間進程等一連串挑戰，或會使全球經濟增長輕微放緩。

然而，中國大陸持續之經濟發展，以及香港、澳門及廣東省更緊密的經濟互動及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樂觀之前景。香港隨著以人民幣計價之跨境貿易流量增加，以及於香港的人民幣流動資金逐漸增加，已迅速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本集團對經濟發展、更緊密區域性合作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並相信這將為香港之銀行業帶來商機。

本集團之業務處於有利之地區，業務及分行網絡覆蓋香港、澳門及廣東省。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對區內客戶之服務及產品，加強本集團員工之素質及技術，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能力。以上各項因素皆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至關重要，並與本集團之「與亞洲齊步成長」策略一致。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本公司確定有關本公司之《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檢閱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此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年報於聯交所網頁之公佈

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資料之本公司年報適時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登載。

本公司股份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芦田昭充先生(替任董事青砥修吾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森崎孝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ibbs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蘇兆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網址：<http://www.dahsing.com>